

彰化縣政府「好事彰揚」獎勵計畫

彰化縣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62542 號函訂定

彰化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048074 號函修訂

壹、緣起：

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暨縣長 104 年 6 月 10 日批示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為強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(以下簡稱本府)各項施政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爰訂立本計畫，並期達到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訂定本府員工行為圭臬，完善人才扎根及培訓，以型塑優質的公務人力。
- 二、**拔萃優秀團隊(科)**，獎勵創意績優單位(科)，以激勵員工士氣。
- 三、表揚績效卓越局處，增進本府競爭力，以謀求民眾最高福祉。

參、實施對象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拔萃團隊獎：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(警察局除外)。
- 二、績效卓越獎：本府各處(人事、主計及政風處除外)及所屬一級機關(警察局除外)。

肆、實施策略：

本計畫旨在表揚績優的「人」、「團隊」及「事」，予以激勵藉以形成正向的組織氛圍及文化，在以人才扎根的基礎下，進而拔萃團隊創造具績效的卓越政府。

一、人才扎根：

(一)宣導期：

訂定本府員工應有的行為圭臬及信念，包含「專業的形象」、「創意的思維」、「親切的態度」及「感動的服務」。

(二)扎根期：

依照各階層公務人員培訓應有的核心能力，以強化具決策思維及執行態度與能力。

二、拔萃團隊：

(一)評核時間：

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分別於每年五月及十月提報推薦該處(機關)表現突出的單位(推薦以一科為限)，填寫拔萃團隊獎評核表(如附件三)參與評選。

(二)評核內容：

推薦參與評核之單位(科)，填報之事蹟應達到下列指標之一：

1. 增加為民服務項目方案(以不增加財務負擔前提)。

2. 業務創新變革有具體成效，並獲民眾肯定。
3. 爭取中央(各界)計畫型補助款，且善用社會資源，完成計畫目標。
4. 推動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成績優良，並獲頒獎項者。

(三)評核程序：

經本府人事處彙整各處(局)報送案件後，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，初評由本府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，並圈選最多六個團隊(科)進入複評，複評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圈選最多三個團隊(科)，陳請縣長核定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

拔萃團隊獎：榮獲拔萃團隊獎之單位(科)，各頒發獎狀一張並各核發等值禮券 5,000 元，由縣長於擴大主管會報頒發表揚。

三、績效卓越：

(一)評核時間：

各處(局)每年五月、十月主動填報該處(機關)績效卓越之事蹟(填報以一案為限)參與評選。

(二)評核內容：

參加評選之處(局)填報之事蹟，應達到下列指標之一：

1. 重大活動創新方案，達成(超過)活動原先預期之各項指(目)標。
2. 推動縣長重大施政計畫，排除困難完成任務，施政成果獲得民眾肯定。

(三)評核程序：

各(處)局應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填報績效卓越獎評核表(如附件四)，由本府人事處彙陳縣長圈選三個處(局)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

榮獲績效卓越獎之處(局)，各頒發獎狀一張由縣長於擴大主管會報頒發表揚；另由本府人事處簽陳酌增各該處(局)當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。

上開二、三獎項，處(局)參加團隊拔萃獎填報之內容不得與績效卓越獎填報之內容重複，且應分別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底前完成評核表報送(電子檔請一併傳送)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一、信賞必罰：

執行本計畫之評核，應力求客觀詳實及審慎週延，各處(局)及各科於填報評核表之時程宜落實執行，不可敷衍遲延，並應將辦理業務(活動)之績效量化，以爭取榮耀。

二、各處(局)績優人員：

各處(局)於本計畫表現優良之人員，應作為當年度考績等第之重

要參考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人事業務－考訓業務－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項下
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縣長核可後修正補充之。